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未經審核)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港元 | 二零二三年 港元 |
| 收益 | 4 | 82,643 | 193,710 |
| 其他收入 | 5 | – | 185,333 |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淨額 | 6 | 504,420 | 1,442,04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4,282,395) | (4,015,002) |
| 財務成本 | 7 | (62,593) | (61,030) |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8 | (3,757,925) | (2,254,948) |
| 所得稅開支 | 9 | – | –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3,757,925) | (2,254,948) |
| 期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45) | (487)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 (3,758,270) | (2,255,435) |
| 每股虧損 | | | |
| —基本及攤薄 | 11 | (0.013) | (0.00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84,632 | 144,240 |
| 使用權資產 | | 2,751,200 | 22,463 |
| 可退還租賃按金 | | 349,342 | 403,129 |
| | | <u>3,185,174</u> | <u>569,832</u> |
| 流動資產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12 | 6,486,340 | 5,981,920 |
| 應收股息 | | 52,133 | 31,41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36,927 | 396,01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02,521 | 7,021,796 |
| | | <u>7,777,921</u> | <u>13,431,149</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1,331,746 | 3,365,146 |
| 董事貸款 | | 3,000,000 | 3,000,000 |
| 租賃負債 | | 1,069,822 | 25,885 |
| | | <u>5,401,568</u> | <u>6,391,03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376,353</u> | <u>7,040,11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5,561,527</u> | <u>7,609,950</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1,709,847 | – |
| 撥備 | | 300,000 | 300,000 |
| | | <u>2,009,847</u> | <u>300,000</u> |
| 資產淨值 | | <u>3,551,680</u> | <u>7,309,950</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5,760,000 | 5,760,000 |
| 儲備 | | (2,208,320) | 1,549,950 |
| 總權益 | | <u>3,551,680</u> | <u>7,309,95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涉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度迄今為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數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

此等發展均不會對本集團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元 | 港元 |
|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77,633 | 193,412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4 | 73 |
| 其他利息收入 | 4,896 | 225 |
| 收益 | <u>82,643</u> | <u>193,710</u>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 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u>-</u> | <u>2,715,290</u> |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乃來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董事豁免其應計董事薪酬，而確認其他收入185,333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其他收入。

6.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元 | 港元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 | (698,438) |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u>504,420</u> | <u>2,140,479</u> |
| | <u>504,420</u> | <u>1,442,041</u> |

7. 財務成本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元 | 港元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u>62,593</u> | <u>61,030</u> |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 | (未經審核)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港元 | 港元 |
| 本期間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 | |
| 核數師薪酬 | 50,000 | 50,000 |
| 折舊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73,907 | 97,820 |
| —使用權資產 | 548,039 | 596,882 |
| 董事酬金 | | |
| —袍金 | <u>1,428,000</u> | <u>1,324,452</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117,272,108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37,134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6,485,565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9,985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757,925港元（二零二三年：2,254,948港元）及於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288,000,000股（二零二三年：240,48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
|-----------|--------------------------------|---------------------------------|
|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 |
| — 香港上市 | <u>6,486,340</u> | <u>5,981,920</u> |

上述投資指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13.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0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3,551,68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9,95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288,00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8,000,0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4,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55,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0.013港元（二零二三年：0.009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沒有錄得其他收入（二零二三年：約185,000港元）。本期間所錄得收益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15,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約5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42,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金融市場放緩導致的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淨額減少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結束時，香港股市恒生綜合指數上漲3.4%。刺激措施激勵公司增加股息並改善管治，提振了市場情緒和高價股的前景。投資者歡迎增強持續派息公司吸引力及推動本地資本市場發展的改革。

預計政策制定者將在經濟轉型目標與定向反週期寬鬆政策之間取得平衡，以恢復長期業務及消費者信心。

然而，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地緣政治風險不斷升級，烏克蘭戰爭、中東緊張局勢，及中美就台灣及技術主導權問題上的摩擦接踵而至。全球交戰勢頭更烈，經濟及金融風險加劇。

鑒於此等因素，本公司仍堅守審慎的投資方針，旨在保障投資組合的價值。為獲得長期投資收益，採取能夠駕馭動盪市場境況及應對行業動態變化的積極主動管理方針至關重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依賴股東資金、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運營產生之現金為其運營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為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一名董事的不計息貸款為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有關來自該名董事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下文「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一節。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02,52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1,796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3,551,68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09,950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01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孫博先生（「孫先生」）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孫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為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三筆貸款（「貸款」）。該等貸款用於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該等貸款並不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兩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孫先生同意延長兩筆貸款的到期日。根據兩份貸款延期協議，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貸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貸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貸款到期日前，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孫先生同意將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孫先生再次訂立一份貸款延期協議，將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孫先生再次訂立一份貸款延期協議，將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從貸款提取3,000,000港元且資金已全部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等貸款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共47,52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良機，此外，憑藉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1.24%。

合共47,5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有關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日期，每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7.13百萬港元及7.0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14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 約3.51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得投資款項」）；及(ii) 約3.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一般營運款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將全部所得投資款項重新分配至所得一般營運款項，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佈的公告。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1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前動用。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331,746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5,146港元）、一項租賃負債為2,779,66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85港元）及一項撥備為3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2.087（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15）。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英文名稱已由「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及其中文名稱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更改為「China Sci-Tech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其現有的中文第二名稱「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僅包含普通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14,299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聘用合共11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況、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特長及其他市場因素進行定期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為2,2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77,452港元）。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未來全球經濟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已披露於本公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內。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探討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董事會已檢討並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浩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賬目審閱

外聘核數師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登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博先生（主席）及王大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智丞先生（副主席）、何宇先生及 YAN Jia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